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1-017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东莞控股”)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会董事7名,实际到会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作出了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提高资金效率的议案》
1.同意公司在坚持下列原则的前提下购买理财产品,以提高资金的收益:0)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0)银行理财产品为保本类型;0)银行理财产品的产品期限不超过3个月;4)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资金实行额度管理,余额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2.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法律文件。

二、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莞深高速公路灯杆节能改造工程》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广东交文明明集团有限公司合作,对公司莞深高速二期、三期东城段及林龙支线的路灯实施节能改造。广东交文明明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出资、购买和安装路灯节能改造所需的所有设备及系统。节能收益由公司同广东交文明明集团有限公司按相关业务合同约定比例共同分享。本次路灯光杆节能改造不会对公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本次路灯光杆节能改造相关的法律文件。
三、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债券品种和期限、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向股东配售安排》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结合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及现金流情况,关于公司债券债券品种和期限、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向股东配售安排如下:

1.债券品种和期限:本期公司债券分为3年期和5年期两个品种,其中,3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5年期品种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2.担保方式: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期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的债券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公司借款的金额为1亿元,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集资金的上述用途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高公司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用效率,为公司的经营发展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机构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同意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担保机构”)为本期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的债券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向上述的公司债券担保机构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反担保。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与上述担保及反担保相关的有关法律文件。

关于担保与反担保的详细内容,请见本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上述担保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本次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0%,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1年6月3日(星期五)下午2点50分,在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本公司会议室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机构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股票代码:000828 编号:2011-018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关于发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公司债券的相关议案,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是否需要由金融机构为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提供担保,并办理相关事宜。

2011年5月18日,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公司债券债券品种和期限、担保方式、募集资金用途、向股东配售安排》的议案和《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机构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反担保的议案》(两个议案的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确定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下称“担保机构”)为本期公司债券5年期品种(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债券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由本公司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机构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于本次反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10%,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机构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反担保的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2月18日。
3.注册地点: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481号粤财大厦12楼。
4.法定代表人:梁棠。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亿元。
6.主营业务:从事各类信用担保业务;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投资科技行业;财务咨询;投资咨询;策划。

7.与本公司关系: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本次担保业务合作以外的其他业务联系。
8.被担保人产权及控制关系: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广东粤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广东省人民政府(持股比例100%)。

9.被担保人财务状况:
截止2010年12月31日,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2.31亿元,负债总额为1.37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0.97亿元,净资产20.93亿元;2010年营业收入0.33亿元,利润总额0.35亿元,净利润0.26亿元。以上财务数据为经审计母公司数据。
截止2011年3月31日,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22.46亿元,负债总额为1.45亿元,其中流动负债总额1.06亿元,净资产21.01亿元;2011年第一季度营业收入44.80万元,利润总额997.46万元,净利润748.09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未经审计母公司数据。

10.最新信用等级:2010年9月,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评级,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综合实力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反担保情况
一、反担保内容
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债券本息兑付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担保机构(即,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的要求,本公司向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反担保,具体如下:

1.将本公司所拥有的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及莞深高速公路林龙支线的2011年—2027年收取权益质押给担保机构,在东莞控股债券发行前先行办妥质押权登记,办理质押权登记手续的相关所有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承诺将本公司位于东莞市寮步镇浮竹山村小坑村的莞深高速管理中心的土地及房产抵押给担保机构,并在取得上述土地及房产所有权后签署相关抵押文件,办理相关抵押权登记手续。

3.本公司保证上述质押权费用和抵押物在担保期间价值不低于7亿元,如果上述质押权费用和抵押物在担保期间内发生权属变动、价值减少等事项,本公司必须提供大于或等于相应价值的质押物、抵押物,以保证全部质押物和抵押物的总值能够完全覆盖担保机构的保证责任。
四、反担保财产情况
一、截止2011年4月30日,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及莞深高速林龙支线的账面净值为77902.90万元,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资产的价值为15718.26万元,用于反担保资产的价值合计为93621.16万元。
2、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及莞深高速林龙支线的总收入为9326.52万元,占公司2010年运营总收入14.92%。莞深高速公路管理中心资产中,土地的面积共141,746.27平方米,土地性质为道路交通设施用地,房产(构筑物)购入时的账面净值为7505.07万元。

3.用于质押的莞深高速公路三期东城段、林龙支线的收费及其他用于抵押的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属本公司所有,用于本次反担保前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第三权利,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形。
4.莞深高速管理中心资产由本公司从东莞市新远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购得,包括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公司股东大会于今年4月刚审议通过该收购事项,目前相关购入的资产正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本公司将在取得上述土地及房产所有权权证后签署相关抵押文件,办理相关抵押权登记手续。

五、反担保风险
本公司为担保机构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反担保,实质是为公司自身的融资进行担保,只要本公司能够按期偿还公司债券的本息,抵押和质押给担保机构的资产风险非常小,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1年5月18日,除上述反担保事项外,本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0,无逾期担保金额。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1-019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控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3日下午2点50分(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2日—2011年6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日上午15:00至2011年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将于2011年5月30日发布股东大会催告公告。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
《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机构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7)及公司关于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8)。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1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0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0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登记地点:本公司董办
3.登记时间:2011年5月30日至2011年5月31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5:00)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公告附件2。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7.其他
费用安排: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769-22083321、22083320
传 真:0769-22083220
联系人:李先生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1-024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时间:2011年5月18日(星期三)下午13:30-15:30
2.股权登记日:2011年5月12日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龙华街道办龙发路65号 信隆公司办公楼301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廖学金先生
7.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具有表决权的股东及代表共五家,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62,746,7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7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62,746,78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
决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登记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中披露

2.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62,746,78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
决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公告已于2011年04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62,746,78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
决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登记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已于公司2010年度报告中披露

4.审议《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62,746,78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
决议通过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该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62,746,78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
决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度审计机构

6.审议通过《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62,746,78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
决议通过了《2010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费用》的议案

7.审议《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62,746,78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
决议通过了《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关于201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已于2011年04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审议《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联方广东利田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数11238万股,占41.93%,宇兴投资有限公司持有19,087,215股(7.12%)间接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31,279,574股,占出席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非关联股东所持股份的0%。
决议通过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审议《201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62,746,78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
决议通过了《201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2010年度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已于2010年度报告中进行披露。

10.审议《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数162,746,789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
反对该议案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
弃权的股份数0股,占出席股东所持股份的0%。
决议通过了《公司2010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全文已于2011年04月20日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上,年报摘要已刊登在《证券时报》上。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张锡海律师、招嘉泳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均合法,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232 证券简称:启明信息 公告编号:2011-019 启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08年6月25日收到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汽轿车”)的《一汽轿车公司采购部公告》,被确定为一汽轿车新车型所需导航等车载电子零部件的供应商,并已于2008年6月26日发布了《关于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某型号新车型零部件供应商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14)。现对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告如下:
一、车载电子产品及D-Partner服务上年发售
日前,本公司已与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了《设备供应合同》及《设备服务供应合同》,公司将为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针对2011款奔腾B70的车载电子产品,并将奔腾B70用户纳入D-Partner平台服务体系。一汽轿车“2011款奔腾B70”于2011年5月18日正式对外发售,本公司针对该车型的车载电子产品将与奔腾B70同步上市发售。同时,2011款奔腾B70将正式搭载公司自主研发开发的D-Partner服务体系。

公司D-Partner是指利用车载信息系统终端产品为用户提供城市服务、定位服务、信息服务以及行车服务的服务中心。D-Partner是英文Driver Partner的缩写,意为驾驶员伙伴。它是公司自主研发,充分利用互联网、第三代网络通讯技术(GC)、全球定位系统(GPS)、智能语音识别技术及汽车电子等现代技术手段,为汽车驾驶员、行业用户、整车厂、政府等提供一系列集成化、智能化、可扩展的服务平台。目前,公司自主研发、搭建的D-Partner拥有互联互通、智能导航、车辆监控、生活商务、娱乐服务五大模块和数十项功能,并在多款车型上成功搭载。

二、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时间:2011年5月10日
2.合同双方
供方:启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需方: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3.合同标的:经过双方协商,公司向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提供2011款奔腾B70车型所需的5款车载电子产品(设备类)及1款新增车载设备(服务类)。
4.履行方式:公司将根据本合同约定的销售单价及未装一汽轿车销售公司提交的订单单进行供货。
5.合同有效期限:合同有效期为一年,合同期限届满时,如双方均无异议,则自动延长一年。
6.结算方式:公司收到订单后并确认数量后即可开具发票结算,用户在收到发票核对无误后挂账,并在90日内支付全部货款。

此外,协议还约定了保密条款、纠纷解决条款等内容。
三、合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东风大街2936号
注册资本:3,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杰杰
主营业务:轿车及其配件销售

2.关联关系: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一汽轿车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于本公司为受同一最终控制方;中国第一汽车集团公司控制的关联公司。
3.一汽轿车及其下属子公司是本公司重要的客户,长期以来与本公司发生同类日常关联交易,本次签订的合同的销售预计,已包含在2011年3月22日发布了《关于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补充确认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07),并于2011年4月13日经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目前正在执行过程中。
4.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具有长期的合作关系,有较强的履约能力,不会形成对公司的坏账风险。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与一汽轿车销售有限公司签订的上述合同均未包含具体销售数量,未来将根据用户订单情况执行,目前尚无无法判断对公司盈利情况的影响。本公司预测2011年度对一汽轿车销售公司销售上述车载电子产品及D-Partner服务的收入总额不超过3000万元,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会影响到公司业务独立性,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影响亦较小。
2.一汽轿车2011款奔腾B70正式搭载公司自主研发的D-Partner服务平台,标志着公司D-Partner服务平台正式向在乘用车市场推广,是公司D-Partner平台项目进展过程中的阶段性成果。
五、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由于公司具体供货、服务用户数量及由此产生的销售收益将视用户订单情况而定,并可能受汽车行业整体发展趋势的影响,对于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启明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只要本公司能够按期偿还公司债券的本息,抵押和质押给担保机构的资产风险非常小,不会影响公司经营。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2011年5月18日,除上述反担保事项外,本公司的累计担保总额为0,无逾期担保金额。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0828 股票简称:东莞控股 公告编号:2011-019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基本情况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控股”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定于2011年6月3日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召集人: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6月3日下午2点50分(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1年6月2日—2011年6月3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1年6月2日上午15:00至2011年6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公司将于2011年5月30日发布股东大会催告公告。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莞樟大道55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为:
《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机构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见本公司于2011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1-017)及公司关于反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1-018)。

三、会议出席对象
1.2011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委托人;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0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0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登记地点:本公司董办
3.登记时间:2011年5月30日至2011年5月31日(上午8:30—11:00;下午2:30—5:00)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类似于填写选择项,其具体投票流程详见公告附件2。
六、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按照以下规则处理:
1、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2、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网络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网络投票为准。

7.其他
费用安排: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联系电话:0769-22083321、22083320
传 真:0769-22083220
联系人:李先生
特此公告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301 证券简称:齐心文具 公告编号:2011-022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于2011年5月18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南大道高新科技园三期W2-A7楼亿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召开的方式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名,代表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109,526,684股,占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186,799,999股的58.63%。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召集,公司董事长陈树鹏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保荐代表人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充分讨论,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并通过《201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526,6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 审议并通过《201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9,526,6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审议并通过《201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526,6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4. 审议并通过《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09,526,6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526,6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深圳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526,6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7.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526,6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8. 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526,6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9,526,684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委派许城富律师、童曦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集团(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齐心文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1-021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5月17日在广州番禺大道西平云路163号广电科技大厦十五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事宜由公司董事会于2011年5月7日以书面通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及其他列席人员。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部分监事和高管人员出席了会议,会议由海格通信董事长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杨枫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人力资源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提名聘任杨枫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并由人力资源部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提名聘任杨枫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任期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至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止。
独立董事李新春、崔晖、田丽对二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董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参股公司广州润芯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芯公司”)的技木研发、市场开拓等综合实力,公司同意用自有资金向润芯公司增加投资600万元,润芯公司其他股东按比例增资,增资后润芯公司注册资本由1,428.60万元增加至3142.92万元,本公司35%的持股比例不变,此次增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6.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7.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8.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弃权票0票,反对票0票。
(上述审议通过后的制度已刊登于2011年5月19日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杨枫简历
杨枫,女,中国国籍,40岁,中国注册会计师,研究生学历。曾任百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百特侨兴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李氏中国区婴儿食品公司财务总监、道达尔化工粘合剂中国区财务总监,曾获2005年中国十大杰出CFO。曾任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任职期限为2007年10月13日至2011年5月9日)。
杨枫女士目前不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5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公司名称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增持/增补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 是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基金管理人副总经理兼销售总监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宋三江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管理任职资格 是
中国证监会核准管理任职资格的日期 2011-05-11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注册日期 2010-08-18

过往从业经历
19年银行、证券、基金从业经历。历任中国人民银行 34674部队 34660部队军事工程兵,作战训练参谋;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副科长,科长,办事处主任,市场客户拓展处长,个人银行部副经理,支行行长等。大型银行总行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部高级市场经理,资产管理公司首席市场运营官助理,华宝兴业基金管理公司市场副总监、市场总监、总经理助理兼市场总监(2011年2月加入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销售总监。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中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高级经济师。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宜,已由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85号文核准批复。
特此公告。

信达澳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体公司)出席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向公司债券担保机构在其担保责任范围内提供反担保的议案)			

如果委托人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按自己决定表决:
委托人() 不可以
委托人() 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1年5月27日下午交易结束后,本单位(体人)持有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名称:
股东账号: